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9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馬翊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翊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馬翊嘉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賴瑩芳

01 附表：

02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1月26日14時36分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	112年5月12日15時51分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325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112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90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907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8月7日	112年9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90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90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8月7日	112年11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143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89號